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
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玟甄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1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mayhm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9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修正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件補件期限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」一案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1065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

通報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、本部醫事司

107/12/28
10:56:45

裝

訂

